

伊金霍洛旗城乡环卫中心拟出租自有 5 处公厕附属 用房租赁权打包拍卖信息 发布申请书

(拍卖交易)

标的名称：伊金霍洛旗城乡环卫中心自有 5 处公厕附属用房租
赁权公开打包拍卖

申请人：（委托方盖章）伊金霍洛旗城乡环卫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龙建平



受托中介会员（盖章）：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日期：2022 年 11 月 18 日



伊金霍洛旗城乡环卫中心自有5处公厕附属用房租赁权公开打 包拍卖发布申请书（拍卖交易）

主要内容填列说明

一、封面

1、标的名称：指拟交易的标的名称，转让标的为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应填列标的的详细地址，转让标的为其他类型资产的应填列为公司名称加资产名称及数量。

2、申请人：即委托方、委托方。

3、受托中介机构：即委托方、委托方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交易标的简况

1、房屋、土地坐落位置：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转让标的的坐落位置。

2、房屋、土地使用年限：房屋所有权证或土地使用权证所载明的房屋、土地能够使用的总年限。

3、机械设备、机动车及其他类型实物资产若数量较多，可对应申请表中的相应栏目附上资产清单。

4、资产评估情况：依据资产评估报告和评估备案表或核准表填列。

5、备注：指项目委托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三、委托方、委托方简况

1、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济性质：按营业执照登记内容填列。

2、内部决策情况：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的内部决策情况。

3、批准单位名称：指有权批准转让行为的机构法人。

四、交易条件与租受方资格条件

1、交易条件：指包括价款支付、支付期限、保证金设置条款、转让底价等相关交易条件。

2、信息发布时间：指交易信息在交易网及报刊媒体公开披露的持续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不得少于7个自然日。

3、预展时间：指转让标的对外展示，勘察标的的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不得少于2日。

3、租受方资格条件：指对意向租受方提出的包括财务状况、相关资质等方面的要求，不能具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的内容，须逐条填列。

4、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需注明交纳的具体截止时间及交纳地点。

五、中介机构核实意见由受托中介机构填列，是受托中介机构对《转让申请书》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核实意见，由受托中介机构签字盖章确认。

六、表中选择项请在□内填“√”。

七、表中各栏、各项指标内容，务请如实、准确填列。本说明未能解释的栏目，如有疑问，请与受托中介机构联系。



转让申请与承诺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

本委托方现委托 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提出申请将位于 蒙阳庄园金景阳小区东、蒙苏园区中小企业对面、蒙苏园区远景门口、三角公园十字路口处、宏泰尚都西门对面 中共 5 处公厕附属用房租赁权打包拍卖，5 处公厕附属用房合计面积 340.70 平方米。通过平台网站及相关媒体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并转让，请予审核。本委托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 1、本次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资产拥有的完全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 2、我方转让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 3、我方所提交的转让材料内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我方在转让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产权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我方义务；
- 5、在确定租受方 3 个工作日内，与其签订《租赁协议》，否则以所设定的保证金金额为限承担给中心及租受方造成的损失；
- 6、标的转让后，我方积极协助租受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如果由于我方提供资料存在瑕疵而未在公告中披露的原因，致使资产无法交接等情形，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以下内容请委托方根据转让标的情况进行选择）

- ☐ 1、本次转让标的在交接前如有欠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章罚款），由我方承担。
- ☐ 2、本次转让的房屋、土地交付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的水、电、暖、气），由我方承担。
- ☐ 3、本次转让机器设备、存货或其他设备与所提供资料清单相符，如有缺失，我方按同等价值进行赔偿。
- ☒ 4、本次租赁标的交付前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 评估费），由我方承担。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交易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委托方（盖章）：伊金霍洛旗城乡环卫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崔洋



伊金霍洛旗城乡环卫中心自有 5 处公厕附属用房租赁权 公开打包拍卖 拍卖公告

标的名称	蒙阳庄园金景阳小区东、蒙苏园区中小企业对面、蒙苏园区远景门口、三角公园十字路口处、宏泰尚都西门对面蒙中共 5 处公厕附属用房租赁权（合计面积 340.70 平方米）公开打包拍卖		
项目编号	CQYQ2022PM0083	交易方式	网上竞价拍卖
标的所在地区	伊金霍洛旗	公告期	7 个工作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起拍价 (元)	43000	加价幅度 (元/次)	200 元/次
保证金(元)	10000	保证金缴纳 截止时间	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报名起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7:00 时止	报名地点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网 (http://www.ordosggzyjy.org.cn/TPFront_yjhlq/)
网上竞价时间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00 时，延时竞价时间 60 分钟。		
是否设置保留价	是	优先权设置	无



一、委托方承诺

本委托方现委托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实物资产转让申请将：伊金霍洛旗城乡环卫中心自有5处公厕附属用房租赁权公开打包拍卖，按本公告内容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网发布拍卖信息，我方在相关媒体公开发布资产拍卖公告信息并由中介机构具体实施。本委托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作如下承诺：

1、本次产权转让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实物资产权属清晰，我方对该资产拥有的完全的处置权且处置权的实施不存在任何限制条件；

2、我方转让资产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

3、我方对所填写内容及提交所有材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同意中心对上述材料内容予以公告；

4、我方已对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有了充分的理解和认可，并愿意遵守交易中心的交易规则；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愿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委托方：伊金霍洛旗城乡环卫中心

二、拍卖标的简况

标的名称	伊金霍洛旗城乡环卫中心自有5处公厕附属用房租赁权公开打包拍卖		
是否涉讼	☒ 非涉讼项目 ☐ 国有破产项目 ☐ 国有涉讼项目		
标的基本情况	拍卖标的	起拍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自有5处公厕附属用房 租赁权打包拍卖	4.3	1
	是否设为担保物	☒ 资产没有设置为担保物 ☐ 资产已设置为担保物，已征得债权人同意转让	
	其他说明	见评估报告	



其它事项说明	1、竞租者递交意向申请并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认可本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披露内容并完成对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对标的现状予以认可，其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情况为由撤销申请，且自愿承担相应风险，该标的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2、标的拍卖期间为尽职调查时间，竞租者可到实地查看标的现状，委托方将给予必要的配合；竞租者查看标的资产须提前电话预约。			
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	北京图丹评估咨询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估报告书号	北图丹评报字（2022）第 092 号		
	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09 月 01 日		
	核准（备案）机构	伊金霍洛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备案号	TY2022-01		
	核准（备案）日期	2022 年 11 月 07 日		
	总评估值（万元）	4.3		
备注				
三、委托方简况				
委托方名称	伊金霍洛旗城乡环卫中心			
基本情况	法 人			
	法定代表人	崔二军		
	住 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授权委托	受托人	尤建平	联系电话	0477-8963455
	授权范围及期限	☒ 递送与转让事宜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 ☒ 负责与交易中心及租受方的联络、谈判工作 ☒ 签署与转让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协议等 ☒ 代为支付交易服务费等 委托期限：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本次拍卖事宜结束		
内部决策情况	部分政府存量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批准单位名称	伊金霍洛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	伊国资委函〔2022〕90 号		
	主要内容	部分政府存量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四、信息发布、交易条件及租受方资格条件				



5
#



信息发布公告期	7 个工作日
信息发布媒体	☒ A.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 B. 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交易网 ☒ C. 《中国商网》 ☒ D. 《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 ☒ E. 《内蒙古拍卖行业协会网》 ☒ F. 其他:
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租受方	☒ A. 信息发布终结。
起拍价(万元)	4.3
价款支付方式	☒ 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具体要求:以委托方与租受方签订的《租赁协议》约定为准
预展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7:00 时止
预展地点	标的所在地
网上竞价时间	伊金霍洛旗城乡环卫中心自有 5 处公厕附属用房租赁权公开打包拍卖;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09:00 时,延时竞价时间 60 分钟。
报名时间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7 时 00 分止
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 如果竞租企业或自然人办理过 CA 证书,需增加“主体类型-意向租受方”,并完善基本信息;未办理过 CA 证书的,在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主体登录专区进行“免费注册”,并完善基本信息,并办理 CA 证书。(详细操作程序参考公告中的附件)
竞价方式	网上竞价: 本次发布伊金霍洛旗城乡环卫中心自有 5 处公厕附属用房租赁权公开打包拍卖采用网上竞价处置,本次网上竞价将采用延时竞价的方式。2022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09:00 时,延时竞价时间为 3600 秒,延时竞价直至无新的报价产生则整个竞价环节结束。(详细操作程序参考公告中的附件) 请各竞租者准备一台具有 IE 浏览器的电脑,自行进行安装调试及网上竞价指导。



	拍卖规则	本次拍卖为延时竞价时间。拍卖会开始时间按竞价方式逐项逐步进行，进入延时竞价时间，延时竞价时间结束后场中再无新的报价，且最高出价达到或超过底价，最高出价将自动成交，最高出的竞租者即成为租受人。加价幅度网络拍卖自动生成。 竞租者出价最高且达到或超过保留价的竞租者即成为拍卖标的的租受人，租受人拍卖会后2日内必须到拍卖方处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与拍卖相关其他条件	1、本项目拍卖要求按照《拍卖的实施方案》详情见本公告附件。竞租者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提出受让申请并将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2、竞租者需自行对自身的竞租资格进行确认，并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作为本拍卖项目租受方的主体资格，决定是否竞拍拍卖标的，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包括费用、风险和损失，租受方是否满足所在地相关政府及管理部门限购政策等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确定。3、本次标的交易移交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及竞租协议中约定的拍卖服务费均由租受方承担。4、竞租者需承诺：（1）认可并已详细阅读本拍卖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内容并完成对本项目的全部尽职调查，自愿全部接受拍卖公告的内容并承担全部或有风险。（2）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并将价款以电汇或者转账方式将年成交价当年的租金一次性支付至出租方指定账户，次年租金按《租赁协议》约定办理。
租受方	1、合法存续的法人或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资格条件	2、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 证 金 设 定	1、交纳竞租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2、交纳时间：从 202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17 时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交纳方式：☐ 现金 ☒ 电汇 ☒ 转账 ☐ 其他 4、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金霍洛旗阿勒腾席热路支行 账 户：15001687437052500874 财务室电话：0477-8960010 5、保证事项：1、为保护交易各方合法利益，委托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当事人一旦交纳保证金，即视为当事人已完成对标的尽职调查，已充分了解委托方提供的标的全部情况（包括标的交易的风险和瑕疵）。2、如当事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委托方有权扣除该当事人已支付的保证金，作为对委托方的补偿金：（1）竞租者之间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有其他失误行为给拍卖方、委托方以及他人造成利益损害的；（2）竞租者成交后反悔或逾期未按规定交清成交价款的，全额扣收保证金，并按《拍卖法》有关规定处置。（3）在被确定为最终租受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与委托方签署《租赁协议》的。 6、处置方法：竞租者被确定为最终租受方的，其交纳的保证金转为履约金，租受方履约完成后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租受方在与委托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中约定时间内未完成标的物移交手续办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履约金在 10 个工作日内由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伊金霍洛旗分中心转入委托方指定账户保管，以对公转账凭证为依据。竞租人在竞租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及违反有关拍卖规则的扣除所缴纳保证金。竞租不成交者的保证金在拍卖会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全额原路退还。 7、是否设定履约保证金： ☐ 否 ☒ 是，
拍卖机构	公司名称：鄂尔多斯市联兴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拍卖主持人：王峰 国家注册拍卖师编号：1800193 联系电话：0477-8339934

